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100号

关于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19号自编1栋4#智能厂房5层501-508室，占地面积1450m²，建筑面积1450m²，建设“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8-440115-04-01-144066），主要从事环境检测实验。本项目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转基因实验。本项目设员工30人，不设食宿；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室设有通风橱、万向罩和原子吸收罩进行局部废气收集，并对实验区域废气进行整室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20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收集到的无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1套“碱液喷淋塔+一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20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实验过程逸散的粉尘废气于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微生物气溶胶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排气筒DA001排放的酚类、甲醛、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执行），NMHC、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三氯甲烷参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排气筒DA002排放的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执行），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酚类、甲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实验废水(包含实验器皿实验前清洗废水、实验后第二和第三次清洗废水、高压灭菌锅更换水、样品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一并排入园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能力:108m³/d)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蕉门水道。外排废水依托园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园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767t/a、氨氮 0.008353 t/a、氮氧化物 0.000006t/a、VOCs 0.025302 t/a。该项目应实施COD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COD 0.0767 t/a、氨氮 0.016706 t/a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年、2024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000006/a从我区广州南宝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淘汰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VOCs新增量少于0.3t/a，因此不需进行新增VOCs替代。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